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詹庭武

電話：04-22289111-21912

傳真：04-22548626

電子信箱：tingwu7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110025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220000A_1110025227_ATTACH1.pdf、
387220000A_1110025227_ATTACH2.odt、387220000A_1110025227_ATTACH3.odt、
387220000A_1110025227_ATTACH4.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110年度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類別、案例說明及舉證相關改善採行措施等資料」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月25日環署督字第1111013751號函辦理。
- 二、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類別、案例說明及舉證相關改善採行措施，說明如下：

（一）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或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之常見缺失類別及案例說明，依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現場提供文件資料與現地施工品質之常見缺失予以分類，並附上對應建議改善方式（如附件1）：請主辦機關納入該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所屬環保設施工程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1/01/27



041110008509 有附件

之項目，避免爾後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工查核小組亦將相關內容列為111年重要查核項目，以期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二)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或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案件施工查核後所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改進對策彙整表（如附件2）：請主辦機關錄案作為爾後審核工程預算編製及監造計畫時之注意事項，以達預防之效。

(三)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工查核對工地相關專業人員缺失彙整表（如附件3；含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監造單位技師、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請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提升工地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技能外，並適時納入檢核機制，提升專業責任歸屬，增進工程品質，以落實環保設施工程檢核制度。

三、前述相關附件資料已置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頁(<https://eag.epa.gov.tw/>)，請貴單位踴躍下載使用。

四、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